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罚〔2020〕1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罗定市稻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宝瑜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兴业二路13号创越鸿轩商住小区201商铺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参加“2019年云浮市首届“中国体育彩票”迷你马拉松赛运营执行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Z0119YF00ZC60）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调查已终结，根据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参加了由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云浮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的“2019年云浮市首届“中国体育彩票”迷你马拉松赛运营执行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Z0119YF00ZC60）的政府采购活动。你公司2019年9月30日收到中标通知书，2019年10月12日向云浮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发出《中标放弃函》说明由于公司人员配备不齐和经费不足等原因放弃中标。你公司对此事实无申辩意见。

经本机关调查审核认为，你公司该行为属于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放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该违法事实证据确凿，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处罚。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财政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